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教职工科研工作积极性，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苏财院〔2018〕88号）予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的项目。

**第二条** 我校承担的横向项目必须经科技处登记备案,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项目合同。

**第三条** 学校教科人员承接的横向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和学校法定代表人共同与委托单位签订研究合同。科技处是学校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对横向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服务。横向科研经费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不得设立账外资金。

**第四条** 为保障学校和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承接横向项目必须采用书面合同的形式。我校教科人员必须署名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研究单位，并确保不得侵犯学校的权益。书面合同一式四份，除委托方和承接方各自留一份外，另两份合同报科技处和财务处备案，合同自备案之日起，至项目结项，时间不能少于3个月。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五条** 横向项目必须签订《横向项目合同》，合同的签订须符合法律规定。合同书及其附件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须充分了解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合同涉及的重要文件、权属证书及资质证明等进行查验；充分论证项目的成熟性、转让的可能性、咨询服务的准确性、实施的可行性等关键要素。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承担履行合同的直接责任，应按项目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经费的分配、使用、报销等事宜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负责人在变更或终止合同时，需征得科技处同意，由合同双方协商，并签订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协议。由于项目组原因而导致的合同违约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八条** 对合同中有明确经费预算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明确经费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时，应根据项目合同和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按照法律及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经学校科技处和财务处审核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横向科研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支出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间接费用的预算科目为绩效支出，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合同有另外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人力资源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绩效支出）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支付给个人的费用须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劳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劳务费的发放期间应与项目研究周期相符。劳务费发放标准遵循市场规律，参照淮安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结合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据实列支。

2.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支出应按要求据实列支，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3.绩效：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具有工资性收入的项目组成员的奖励酬金。绩效支出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原则上须在项目结项后发放。绩效支出以酬金形式发放给项目组，并由项目主持人统筹分配。

**第十一条** 研究开发内容需要委托第三方完成的，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外协科研合同。项目负责人对协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供与协作单位之间非关联性声明。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横向项目以合同作为立项依据，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将合同书及相关资料提交科技处登记存档。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合同内容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项目委托方和科技处的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原项目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科技处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补充协议上签字，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结项手续，并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简介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学校科技处存档备案。项目最终成果简介应包括成果内容、技术水平、应用前景、推广办法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等。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的结项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无明确约定结项方式的，项目负责人可凭所属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的书面认可证明办理结项手续。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如合同约定分配事项的，则按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无合同约定，可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或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八条** 提前完成的横向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征得合同委托方同意，可提前办理结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合同委托方协商，签订合同延期或终止协议，并报学校科技处存档备案。对无故不办理结项手续的项目，经费暂时冻结。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不纳入学校部门预算，不纳入三公经费管理范围，原则上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合同中的经费预算是学校经费支付的依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制，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不纳入单位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是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科技、财务、资产、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依职责和权限对横向科研经费履行监督管理职能。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及科研经费预算、决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预算确有必要调整时，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自主调整，并报学校科技处和财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横向科研活动中违反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凡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验收结项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回相关责任人在项目研究中获得的利益，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其 它**

**第二十四条** 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归项目组使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属于学校所有，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如因合同履行导致学校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时，学校有权向项目负责人予以追偿，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学校将冻结其项目经费，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苏财院〔2018〕88号）同时废止。